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關於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的相關規定

提名董事參與選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式。評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技能的工作持續進行並定期檢討，以確保設有合適的董事繼任計畫，令董事會成員組合更新可以順利進行，以及董事會時刻保持有效運作。董事每隔若干時距即接受重新選舉/委任。董事在獲委任/重新委任時獲提供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董事呈辭或被罷免，本公司會給予解釋原因。

委任及選舉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任任何一名人士為選任董事，根據《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63條，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在股東大會增加新的提案。選任董事的提名須以獨立決議案提交予股東于股東大會上考慮。

根據《公司章程》第 96 條，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于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于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核查董事會必須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物色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舉薦予股東考慮。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以下因素：

- 誠信、在金融服務業（特別是證券及期貨市場及結算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專業及教育背景
- 可投入於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時間

為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已呈交股東大會表示擬參選或重新膺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及履歷詳情（見《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包括過去3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它主要職務）均詳列於會議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第 97 及第 111 條，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

選任董事一職若有臨時空缺，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委任人選填補。

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董事的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任。

罷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規定由中英文寫成，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